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3/7
20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

人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 本报告格式根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和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3 号决定通过的第三届会议议程及“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框架草案”，因此，不应该成为理事会未来届会因循的先例。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
A. 决 议.....		4
3/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
3/2.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4
3/3.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6
3/4.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 的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6
B. 决 定.....		7
3/101. 推迟审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决定草案.....		7
3/10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7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 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有效执行.....		8
3/104.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9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 - 14	1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4	10
B. 出席情况.....	5	11
C. 通过议程.....	6	11
D. 安排工作.....	7 - 8	11
E. 会议和文件	9 - 14	12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 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 95	12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15 - 18	1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	19 - 22	13
C. 关于闭会期间机制的进度报告和进一步 讨论或决定.....	23 - 36	14
1. 普遍定期审议	23 - 25	14
2. 审议各项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26 - 34	15
特别程序.....	26 - 28	15
申诉程序.....	29 - 31	16
专家咨询意见	32 - 34	17
3. 工作方法和议程	35 - 36	18
D.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37 - 43	19
1. 第 S-2/1 号决议：“以色列军事行 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 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37 - 40	19
2. 人权理事会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41 - 43	20
E.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包 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44 - 45	20
F. 审议建议草案并对其采取行动	46 - 94	21
G. 一般性发言	95	27
四、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96 - 99	27

附 件

一、议 程.....	28
二、理事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 问题.....	29
三、与会者名单.....	34
四、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45

一、人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3/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该决议至今尚未得到执行，

1. 要求迅速执行 S-1/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12 月 8 日

第 13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
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3/2.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人权理事会，

强调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该次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德班举行，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包括任务和职责现已移交人权理事会的前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结束，强调具体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

领》，为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的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广泛共识奠定巩固的基础，

强调 2006 年是联合国对种族主义采取行动六十周年，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的三个十年，其各项行动纲领在 2001 年德班会议五年之后基本上还尚未达到，

称赞 加勒比共同体为在国际社会的良知中保留德班精神所作的可喜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第 61/19 号历史性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7 年 3 月 25 日为废除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二百周年全球纪念日，

注意到 大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经口头修订后通过的第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决议 (A/C.3/61/L.53/Rev.1)，其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又回顾 同一决议请人权理事会为此事开展筹备工作，在 2007 年底前制定出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具体计划，

还回顾 同一决议请理事会从 2007 年起就此事定期向大会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1. 决定 人权理事会将充当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供其参加，根据大会的既定惯例，观察员也可以参加；

2. 又决定 筹备委员会应于 2007 年 5 月举行为期一周的组织会议，与会者的级别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适当的高级别代表，并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

3. 还决定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筹备委员会应在同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既定惯例，决定会议的所有相关模式，包括决定审查会议的目标、召开审查会议的级别、区域筹备行动、日期和地点；

4. 请 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关于补充标准的五名专家、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建议，以便为审查会议的结果作出贡献；

5. 重申德班审查会议将根据并在充分尊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础上进行，对其中所载现有协议不会作任何重新谈判；
6. 决定审查将集中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打击所有当代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倡议和实际解决办法；
7. 又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优先议题，并定期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2006年12月8日

第13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12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3/3.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2006年8月11日关于“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S-2/1号决议，

审议了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2)，

1. 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3/2)；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报告及其调查结果和其中所载的有关建议征求黎巴嫩政府的意见，并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年12月8日

第1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3/4. 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的 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2006年6月30日第1/103号、第1/104号和第1/105号决定，

强调全面执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要性，
考虑到第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有关理事会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以及议事规则的具体建议，并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举行透明、安排有序和包容各方的磋商；
2. 又决定工作组应该举行 10 天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其中一半安排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前，一半安排在第五届会议之前，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和灵活性完成它的任务；
3. 请理事会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必要时取得一名或多名协调员的协助；
4.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讨论这些问题可能需要的任何背景资料；
5. 还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6 年 12 月 8 日

第 1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3/101. 推迟审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决定草案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 A/HRC/2/L.43 号文件所载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决定草案。

[见第三章。]

3/10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1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在 2007 年最好在当年的上半年举行下一期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问题讲习班。

[见第三章。]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第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决议(A/C.3/61/L.53/Rev.1)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决定：

- (a) 依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它作为优先和必要的事项，拟订补充标准，其形式为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弥补该《公约》中的现有缺陷，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旨在反对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
- (b) 建议该特设委员会每年举行十个工作日的届会，以起草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在 2007 年年底之前举行第一届会议，条件是工作组必须在此之前完成关于补充标准的工作，并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拟订补充标准实际工作的进展情况；
- (c)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任命五位专家负责编制一份基础文件，概括说明《消除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实质性缺陷，并就如何弥补这些缺陷提出具体建议；
- (d) 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邀请五位专家参加其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就补充标准开展一天的初步意见和设想交流，作为在完成其报告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 (e) 请五位专家在 2007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其报告，以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另外还请后者将专家的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立即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伙伴和利益相关者，以便这些机构都能有足够的机会和时间研究报告中的建议；

- (f) 建议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9 月召开其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该届会议将标志着工作组完成并结束了对补充标准问题的讨论；
- (g) 鉴于上文所述，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通过人权委员会将五位专家的报告转交特设委员会；
- (h) 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重要的工作，特别注重需要给予立即处理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其他重要部分，从而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有效执行；
- (i) 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年底之前召开其第一届会议，并使用它所收到的一切文件作为背景材料，以开始拟订补充标准的过程，其主要优先目标之一是确保为谈判及时准备好文书草案；
- (j) 请高级专员突出并高度重视人权高专办内的反歧视股，并向它提供确保其有效性所必需的一切必要和额外的资源，特别鉴于目前全球面临的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的挑战，该股将以此确保高级专员在同重新猖獗的各种种族主义灾祸做斗争过程中，做出积极的贡献并发挥领导作用；
- (k) 在其工作计划中保留这一优先问题并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进展。

[见第三章。]

3/104.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定，大会在其中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包括一届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并得到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可举行特别会议，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尊重和促进多种语文的重要性，特别是提供适当的口译和笔译服务的重要性，

“考虑到理事会繁重的工作安排以及获得必要的会议服务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第一年机构建设期间，

“又考虑到需要确保必要的资金来执行其决定，

“1. 重申需要确保向理事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持和资金，以便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充分完成其任务；

“2. 请秘书长在尽早日期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以哪些方法和方式确保提供：

“(a) 会议服务，特别是举行特别会议、常规会议期间的追加会议和闭会期间的组织会议的会议服务，包括口译；

“(b) 对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进行定期网播；

“(c) 及时将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d) 适当的供资机制，及时提供执行理事会决定产生的意料之外的特殊费用，主要涉及真相调查团、特别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对执行这些决定的必要支持。”

[见第三章。]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又见下文第 9 段)。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见 A/HRC/3/SR.1-14)。¹

2. 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致辞。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3/SR.1-14/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4.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外交部长阿赫麦德·沙西德先生向理事会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人员有：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观察员、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通过议程

6.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主席提议的临时议程。议程(A/HRC/3/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获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D. 安排工作

7.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的工作安排。理事会打算采用与前两届会议所采用的相同的时间安排方式。即，对发言时间作如下规定：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时间限于 3 分钟。发言者名单将按登记时间顺序拟订，发言者的发言顺序为：先由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者发言，随后由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限于每个代表团最多发言两次，首次发言时间为 3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为 2 分钟，这两次发言可在会议结束之前进行，也可在当天工作结束之前或对问题的讨论结束之前进行。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三届会议时间表草案，该时间表根据的是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5 号决定附件所载，随后经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3 号决定修正的“人权理事会第一年工作方案框架草案”。

E. 会议和文件

9.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理事会共举行了 14 次有完全服务的会议。
10.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1.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议程。
12. 附件二载有估计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
14.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三、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 “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15.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介绍了有关她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情况。

16.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同次会议和第 2 次会议上，以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 (a) 有关国家或当事方：加拿大、德国、斯里兰卡的代表，以及海地、伊拉克、以色列、尼泊尔、苏丹、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列支敦士登)、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c)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界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亚洲人权发展论坛、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生境联盟、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保护民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会、农村天主教成年人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大同协会、萨米理事会、受威胁民族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17.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各机制和任务的报告

19.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会议上，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胡安·门德斯先生提出了他的报告(E/CN.4/2006/84)。

20.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门德斯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加拿大、中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亚美尼亚、以色列；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21. 在同次会议上，门德斯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2.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关于闭会期间机制的进度报告和进一步讨论或决定

1. 普遍定期审议

23. 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默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协调员身份，提出了关于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3 号决定所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见“协调员的初步结论”(A/HRC/3/3)和“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摘要”(A/HRC/3/CPR.1))。

24.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举行的讨论中，以及在同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还代表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智利、哥伦比亚、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尼泊尔、挪威、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界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大赦国际、巴哈教国际联盟、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还代表保卫儿童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儿童村组织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天主教儿

童局、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

- (d) 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还代表德国人权协会)。

25. 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8 次会议上, 卢利什基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 审议各项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特别程序

26. 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以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所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执行问题工作组特别程序部分协调员身份, 提出了关于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见“协调员的初步结论”(A/HRC/3/4)和“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摘要”(A/HRC/3/CPR.2))。

27. 在同次会议上,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 以及在同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 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 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列支敦士登、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大同协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28. 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胡萨克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申诉程序

29.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布莱兹·戈代先生(瑞士)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执行问题工作组申诉程序部分协调员的身份，提出了关于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所设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见“协调员的初步结论”(A/HRC/3/5)和“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摘要”(A/HRC/3/CPR.3))。

30.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不丹、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西班牙、苏丹、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31. 在同次会议上，戈代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专家咨询意见

32.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执行问题工作组专家咨询意见部分协调员身份，提出了关于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4 号决定所设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报告(见“协调员的初步结论”(A/HRC/3/6)和“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摘要”(A/HRC/3/CPR.4))。

33.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挪威、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还代表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反对种族主义

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大同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34. 在同次会议上，布莱扎特先生对问题作了答复并作了最后发言。

3. 工作方法和议程

35. 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其工作方法和议程，包括其议事规则。

36.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塞内加尔、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莱索托、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D. 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1. S-2/1 号决议：“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后续行动

37.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斯泰利奥斯·帕拉基斯先生提出了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S-2/1 号决议所设的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HRC/3/2)，该报告由他本人和另外两名专员穆罕默德·昌德·奥斯曼先生及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编写。

38. 在同次会议上，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专员们提了问题：

- (a) 有关国家或当事方：以色列和黎巴嫩观察员；
-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法国、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
- (c)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丹麦、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圣约信徒国际(还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盟。

39. 也在同次会议上，专员们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40. 在同次会议上和在同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在同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 人权理事会其他决定的后续行动

41.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向理事会介绍了有关以下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

- (a) 第 1/1 号决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b) 第 1/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的工作组”；
- (c) S-3/1 号决议：“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42. 在同次会议和同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斯里兰卡；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布基那法索、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苏丹；
-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人权服务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43.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E.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议题，包括倡议、决定和决议

44.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

挪威²(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里兰卡、瑞典²(还代表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苏丹；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饥饿行动、大赦国际、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还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促进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全球权利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意大利劳工总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工会联合会、公共事业国际、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人口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宗教间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盲人联合会。

45. 在同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F. 审议提案草案并对其采取行动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对人权理事会 S-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6.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L.13：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

² 代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发言的非理事会成员国。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白俄罗斯、几内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8.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相关国家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9.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喀麦隆、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 加拿大和芬兰(代表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加入国罗马尼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51.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1 号决议。

土著人民的权利

52.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推迟到理事会下届会议对决定草案 A/HRC/2/L.43 进行审议。

53.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3/101 号决定。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54.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3/L.2。巴西、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 6 段。

56. 主席通知理事会: A/HRC/3/L.8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HRC/3/L.2 所作的修正已被撤回。

5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58. 芬兰代表(代表成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加入国罗马尼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59. 应芬兰代表(代表成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加入国罗马尼亚)请求,对该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乌克兰。

60. 阿根廷、加拿大、日本、秘鲁、菲律宾、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61.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2 号决议。

² 见附件三。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62.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3/L.3, 该决定草案是 A/HRC/2/L.27/Rev.2 号决定草案的修订本。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6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这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b)分段,在“十个工作日的届会”之后,他加上了“以便起草所需的法律文书”等字。他删除了“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之后”等字,并在“以便起草所需的法律文书”之后加上了以下案文:“在 2007 年年底之前举行第一届会议,条件是工作组届时已经完成补充标准拟订工作”;
- (b) 在(c)分段末尾,他加上了“并且就弥补这些缺陷的方式和途径提出实际建议”这句话;
- (c) 在(d)分段,他将“其第五届会议”改为“其第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且删除了“就补充标准开展”之后的“一天的”一语;
- (d) 在(e)分段,他在“专家的报告”一语之前插入了“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的”等字;
- (e) 在(f)分段,他将“其第六届会议”改为“其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并将“7 月”改为“9 月”。
- (f) 在(i)分段,他将“文书草案”改为“必要的法律文书”。

64.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观察员以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就这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6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表示,理事会商定推迟到同日第 14 次会议对该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66. 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A/HRC/3/L.9 号文件所载对决定草案 A/HRC/3/L.3 的修正已被撤回。

6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理事会被提请注意估计这项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8. 芬兰(代表成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加入国罗马尼亚)和印度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

69. 应芬兰代表(代表成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加入国罗马尼亚), 对该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这项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以 33 条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乌克兰。

70. 阿根廷、日本、秘鲁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71. 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3/103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72.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3/L.4: 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新加坡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3/102 号决定。

³ 见附件三。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74.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3/L.5。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75.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2 段。

76.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芬兰(代表成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加入国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7. 以色列和黎巴嫩这两个相关国家的观察员也就这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9. 阿根廷和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80.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3 号决议。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81.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L.6。

8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估计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

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4. 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85.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4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86.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3/L.7。

⁴ 见附件二。

8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对这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增加 1 个新段，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增加了 2 个分段。

88.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8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表示，理事会商定推迟到同日第 14 次会议对该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90. 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对这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 2 段插入几个字，删掉序言部分第 4 段中的一句话。他还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2 段(a)、(b)、(c)、(d)分段的案文。

91.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9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3.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拿大、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94. 通过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B 节，第 3/104 号决定。

G. 一般性发言

95.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在审议了提案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之后，在第三届会议结束之前，经理事会主席提议，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丹麦、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四、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96. 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介绍了理事会的报告草稿(A/HRC/3/L.10)。

97. 捷克共和国、摩洛哥和瑞士代表就该报告草稿作了发言。

98.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

99.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对报告最后定稿。

附件一

议 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理事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 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2.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1. 人权理事会第 A/HRC/3/L.2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将决定：
 - (一) 设立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供其参加，根据大会的既定惯例，观察员也可以参加；
 - (二) 筹备委员会应于 2007 年 5 月举行为期一周的组织会议，与会者的级别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适当的高级别代表，并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

2.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人权理事会通过，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述活动的落实将需要为会议服务和一般临时援助提供经费，2006-2007 两年期估计为 441,600，2008-2009 两年期估计为 303,300 美元，见下表：

2006-2007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	377,700
第 23 款，人权	54,000
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	9,900
合 计	441,600

2008-2009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	242,700
第 23 款，人权	54,000
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	6,600
合 计	303,300

3.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额外活动预留备付金。因此，下款项下将需要额外资源：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377,7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54,000 美元)；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9,900 美元)。

4.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需求，数字是指示性的，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予以考虑。

5. 将回顾，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为每两年期设立了一项应急基金，以照顾方案预算中未作规定的立法任务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过了应急基金中可用的资源，则只能通过挪用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有的活动来执行有关活动。否则，这些额外的活动应推迟至下一个两年期。

6. 由于从应急基金支用资金的 2006-2007 两年期的其他活动预期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前用罄应急资金，因此无法由该基金来满足额外的用款。在目前这一阶段还无法确定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3 款“人权”和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中的哪些活动可以削减、推迟、结束或修改，以满足 441,600 美元的额外经费经初步审查秘书处可以设想对估计所需经费作一些匀支。秘书处将设法确定可以挪用哪些领域的资源，以满足本决议草案 2006-2007 两年期的需要。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查人权理事会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时，预计秘书处可以告知大会如何满足额外需求。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1. 人权理事会第 A/HRC/3/L.3 号决定草案(a)、(b)、(c)、(d)、(f)、(i)和(j)分段将决定：

- (一) 注意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其中要求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它以拟订补充标准为优先和必要的事项，其形式为

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弥补该《公约》中的现有缺陷，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旨在反对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

- (二) 建议该特设委员会从每六届会议之后开始每年举行十个工作日的届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拟订补充标准实际工作的进展情况；
- (三)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任命五位专家负责编制一份基础文件，概括说明《消除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实质性缺陷；
- (四) 请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邀请这五位专家参加其第五届会议，就补充标准开展一天的初步意见和设想交流，作为在完成其报告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 (五) 建议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7 月召开其第六届会议，该届会议将标志着工作组完成并结束了对补充标准问题的辩论和讨论；
- (六) 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召开其第一届会议，使用它所收到的一切文件作为背景材料，以开始拟订补充标准的过程，其主要优先目标之一是确保为谈判及时准备好文书草案；
- (七) 请高级专员大力宣传并高度重视人权高专办内的反歧视股，并向它提供确保其有效性所必需的一切必要和额外的资源，特别鉴于目前全球面临的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的挑战，以使该股确保高级专员在同重新猖獗的各种种族主义灾祸做斗争过程中，做出积极的贡献并发挥领导作用。

2.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人权理事会通过，估计将需要会议服务费用 2006-2007 两年期 607,100 美元，2008-2009 两年期 451,800 美元，见下表：

2006-2007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	594,100
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	13,000
合 计	607,100

2008-2009	美 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	439,100
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	12,700
合 计	451,800

3.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额外活动预留备付金。因此，下款项下将需要额外资源：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 (594,100 美元)；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 (13,000 美元)。

4.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需求，数字是指示性的，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予以考虑。关于其中第 1(vii)段，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

5. 将回顾，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为每两年期设立了一项应急基金，以照顾方案预算中未作规定的立法任务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过了应急基金中可用的资源，则只能通过挪用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有的活动来执行有关活动。否则，这些额外的活动应推迟至下一个两年期。

6. 由于从应急基金支用资金的 2006-2007 两年期的其他活动预期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前用罄应急资金，因此无法由该基金来满足额外的用款。在目前这一阶段还无法确定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和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中的哪些活动可以削减、推迟、结束或修改，以满足 607,100 美元的额外经费——虽然经初步审查秘书处设想可以对估计所需经费作一些匀支。秘书处将设法确定可以挪用哪些领域的资源，以满足本决议草案 2006-2007 两年期的需要。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查人权理事会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问题时，预计秘书处可以告知大会如何满足额外需求。

3/4.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的 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1. 人权理事会第 A/HRC/3/L.6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和 5 段中将：
 - (一)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有关理事会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以及议事规则的具体建议，并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举行透明、安排有序和包容各方的磋商；

(二) 又决定工作组应该举行 10 天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其中一半安排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之前, 一半安排在第五届会议之前,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和灵活性完成它的任务;

(三) 还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如果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工作组会议服务的总费用 2006-2007 两年期估计为 241,400 美元, 见下表:

	美 元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	235,000
第 28 E 款, 日内瓦行政事务	6,400
合 计	241,400

3.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或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都没有为上述活动预留备付金。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从以上第 3 段可见将需要额外资源。

4. 将回顾, 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为每两年期设立了一项应急基金, 以照顾方案预算中未作规定的立法任务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 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过了应急基金中可用的资源, 则只能通过挪用低优先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有的活动来执行有关活动。否则, 这些额外的活动应推迟至下一个两年期。

5. 由于从应急基金支用资金的 2006-2007 两年期的其他活动预期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前用罄应急资金, 因此无法由该基金来满足额外的用款。在目前这一阶段还无法确定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和第 28 E 款“日内瓦行政事务”中的哪些活动可以削减、推迟、结束或修改, 以满足 241,400 美元的额外需求。秘书处将设法确定可以挪用哪些领域的资源, 以满足本决议草案 2006-2007 两年期的需要。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查人权理事会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问题时, 预计秘书处可以告知大会如何满足额外需求。

附 件 三
与 会 者 名 单
成 员 国

阿 尔 及 利 亚

M. Idriss Jazairy*, M. Mohammed Bessedik**, M. Mohamed Chabane, M. Boumediene Mahi,
M. Hamza Khelif, M. Nacim Gaouaoui, M. Samir Stiti, Mme Selma Hendel.

阿 根 廷

Sr. Alberto J. Dumont*, Sr. Ernesto Martinez Gondra**, Sr. Sergio Cerda**, Sr. Sebastian Rosales.

阿 塞 拜 疆

Mr. Elchin Amirbayov* , Mr. Azad Jafarov, Mr. Mammad Talibov. Mr. Seymur Mardaliyev,
Mr. Marat Kangarlinski.

巴 林

Mr. Abdulla Abdullatif Abdulla*, Mr. Yasser G. Shaheen, Mr. Ammar M. Rajab,
Mr. Khalifa Al Khalifa.

孟 加 拉 国

Mr. Toufiq Ali*, Mr. Mustafizur Rahman, Mr. Muhammed Enayet Mowla,
Mr. Nayem U. Ahmed.

巴 西

Mr. Clodoaldo Huguency*, Mr. Sérgio Abreu Lima Florencio**, Ms. Ana Lucy Gentil Cabral
Petersen, Ms. Patricia Maria Oliveira Lima, Ms. Claudia De Angelo Barbosa, Ms. Luciana Da Rocha
Manzini, Ms. Regiane Mara Conçalves De Melo,
Mr. Christiano Savio Barros Figeroa.

* 代表。

** 候补代表。

喀 麦 隆

M. Francis Ngantcha*, Mme Odette Melono, M. Michel Mahouve, Mme Chantal Nama, M. Bertin Bidima.

加 拿 大

Mr. Paul Meyer*, Mr. Terry Cormier**, Mr. John Von Kaufmann, Mr. Robert Sinclair, Ms. Karmin Amegan, Ms. Nadia Stuewer, Ms. Mia Mouelhi, Ms. Patrycja Zawierucha, Ms. Mary Wade, Mr. Keith Boustead.

中 国

Mr. Zukang Sha*, Mr. Yifan La**, Ms. Li Nan**, Mr. Bin Hu, Ms. Wen Li, Mr. Ke Yousheng, Mr. Zhang Yi, Ms. Chen Yingzhu.

古 巴

S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S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Sr. Yuri Ariel Gala López**, Sra. María del Carmen Herrera, Sr. Carlos Hurtado Labrador, Sr. Rafael Garcia Collada.

捷 克 共 和 国

Mr. Tomas Husak**, Mr. Pavel Hrcir**, Mr. Lukas Machon, Mr. Jan Kaminek, Ms. Olga Janickova.

吉 布 提

M. Mohamed Ziad Doualeh*.

厄 瓜 多 尔

Sr. Mauricio Montalvo*, Sr. Galo Larenas Serrano**, Sr. Arturo Cabrera Hidalgo, Sr. Carlos Santos Repetto, Sr. Luis Vayas Valdivieso.

芬 兰

Mr. Vesa Himanen*, Ms. Johanna Suurpää**, Ms. Satu Mattila**, Ms. Katri Silfverberg,
Ms. Tapani Kivela, Ms. Liisa Murto, Mr. Lasse Keisalo, Ms. Satu Suikkari, Ms. Mia Rainne, Ms. Kirsti
Pohjankukka, Ms. Ann Mari Fröberg, Mr. Tapio Rantanen, Mr. Tuukka Suoniemi, Ms. Katja Kalamaki.

法 国

M. Jean-Maurice Ripert*, M. Michel Doucin**, Mme Sylvie Bermann, M. Marc Giacomini,
M. Christophe Guilhou, M. Jacques Pellet, M. Armand Riberolles, M. Daniel Vosgien,
M. François Vandeville, M. Fabien Fieschi, M. Raphaël Droszewski, M. Emmanuel Pineda,
M. Raphael Trapp, Mme Galliane Palayret, Mme Sidonie Thomas, M. Thibaut Guillet,
Mme Ashraf Sebbahi, M. Mostafa Mihraje.

加 蓬

M. Patrice Tonda*, M. Corentin Hervo Rkendengue**.

德 国

Mr. Gunter Nooke*, Mr. Michael Steiner*, Ms. Birgitta Siefker Eberie**, Mr. Andreas Berg,
Ms. Nicole Bjerler, Ms. Nicola Brandt, Mr. Gunnar Berkemeier, Ms. Valeska Pfarr,
Mr. Alexander Ernert, Mr. Marc Voelcker, Mr. Peter Wittig.

加 纳

Mr. Paul Aryene*.

危地马拉

Sr. Carlos Martinez*, Sra. Angela Chávez Bietti, Sra. Stephanie Hochstetter Skinner Klee,
Sra. Ingrid Martinez, Sra. Sulmi Barrios Monzón, Sra. Soledad Urrucla Arenales.

印 度

Mr. Swashpawan Singh*, Mr. Mohinder Grover**, Mr. Rajiv Chander, Mr. Indra Mani Pandey,
Mr. Muktesh Pardeshi, Mr. Kumaresan Ilango, Mr. Vijay Kumar Trivedi,
Mr. Munu Mahawar, Ms. Nutan Mahawar.

印度尼西亚

Mr. Makarim Wibisono*, Mr.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Ms. Wiwiek Setyawati Firman,
Mr. Sunu M. Soemarno, Mr. Andre Marentek, Mr. Muhammad Anshor, Mr. Benny Yan Pieter Siahaan,
Ms. Diana Emilla Sari Sutniko, Mr. Bonanza Taihitu, Mr. Hari Prabowo,
Mr. Abdul Hakim Nusantara, Ms. Enny Soeprapto.

日本

Mr. Ichiro Fujisaki*, Mr. Shigeru Endo**, Mr. Hiroshi Minami**, Mr. Osamu Yamanka,
Mr. Shu Nakagawa, Ms. Yukikio Yamada, Mr. Akira Kato, Ms. Yukiko Harimoto, Ms. Masako Sato,
Ms. Mayuko Fukuda, Ms. Tomoko Matsuzawa, Mr. Derek Skelecki, Ms. Tomomi Shiwa.

约旦

Mr. Mousa Burayzat*, Mr. Hussam Al Hussein, Mr. Bashar abu Taleb, Mr. Hussam Qudah,
Mr. Mohammed Hindawi.

马来西亚

Ms. King Bee Hsu*, Mr. Mohamed Zin Amran**, Mr. Moktar Idham Musa.

马里

M. Sidiki Lamine Sow*, Mme Fatoumata Diall**, M. Bacary Doumbia, M. Sekou Kasse,
M. Alhacoum Maiga.

毛里求斯

M. Shree Baboo Chekitan Servansing*, M. Mohamed Iqbal Latona, Mme Reena Wilfred Rene.

墨西哥

Sr. Luis Alfonso De Alba*, Sr. Pablo Macedo**, Sr. Jose Antonio Guevara**, Sra. Elia Sosa,
Sra. Mariana Salazar, Sra. Claudia Garcia Guiza, Sr. Juan Manuel Sanchez,
Sra. Crista González, Sr. Victor Genina, Sra. Gracia Perez, Sr. Adelfo Regino Montes.

摩洛哥

M. Mohammed Loulichki*, M. Driss Isbayene, M. Omar Kadiri, M. Ahmed Saber, Mme Khadija Baroudi, M. Mohamed Sebbani, M. Yasser Ibourk, Mme Fatimatou Mansour, M. Sidi Nizar El Alami, M. Ahmed El Moumni.

荷兰

Mr. Boudewijn Van Eenennaam*, Mr. Hanno Wurzner, Ms. Margriet Kuster, Ms. Christa Meindersma, Ms. Marjolein Talsma.

尼日利亚

Mr. Joseph U. Ayalogu*, Mr. Frank Isoh, Mr. Usman Sarki, Mr. Bukar B. Hamman, Mr. Mohammed I. Haidara, Mr. Hakeem Baba Ahmed, Mr. Abdul Bin Rimdap, Mr. Obioma P. Oparah, Mr. Bayo Ajagbe, Mr. Columbus O. Okaro, Ms. C.O. Yahaya, Mr. Martin Uhomoihi.

巴基斯坦

Mr. Masood Khan*, Ms. Tehmina Janjua, Mr. Muneer Ahmad, Mr. Aftab Khokher, Mr. Faisal Niaz Tirmizi, Mr. Shafqat Ali Khan, Mr. Ahmar Ismail, Mr. Syed Asad Gillani.

秘 鲁

Sr. Carlos Chocano*, Sra. Eliana Beraun, Sr. Alejandro Neyra, Sr. Inti Cevallos.

菲 律 宾

Mr. Enrique Manalo*, Ms. Grace R. Princesa, Ms. Junever Mahilum West, Mr. Jesus Enrique García, Ms. Leizel Fernandez.

波 兰

Mr. Zdzislaw Rapacki*, Mr. Andrzej Misztal, Ms. Krystyna Zurek,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Mr. Maciej Janczak.

大韩民国

Mr. Hyuck Choi*, Mr. Dong-hee Chang**, Mr. Moon-hwan Kim, Mr. Hoon-min Lim, Mr. Bek Bum-Hym, Mr. Hyun-cheol Jang.

罗马尼亚

Mr. Doru Romulus Costea*, Ms. Steluta Arhire, Ms. Florentina Voicu, Mr. Nicolae Blindu,
Ms. Elisabeta David, Ms. Adina Stoleru.

俄罗斯联邦

Mr. Valery Loshchinin*, Mr. Oleg Malginov**, Ms. Marina Korunova**,
Mr. Alexander Matveev, Mr. Yuri Boychenko, Mr. Grigory Lukiyantsev,
Mr. Sergey Chumarev, Mr. Renat Alyautdinov, Mr. Alexey Akzhigitov, Mr. Yuri Chernikov,
Mr. Vasiliy Kuleshov, Mr. Alexey Goltyaev, Ms. Nataliya Zolotova, Ms. Galina Khvan, Mr. Sergey
Kondratiev, Mr. Oleg Guskov, Ms. Natalia Inanova, Mr. Valentin Malyarchuk, Mr. Semen Lyapichev,
Ms. Elena Makeeva, Ms. Ekaterina Yarovitsyna.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wahab Attar*, Mr. Abdul Aziz Al Hainady, Mr. Ibrahim Meketeb Al-Meketeb,
Mr. Sulaiman Abdulrahman Al-Sefayen, Mr. Abdullah Rashwan, Mr. Abdullah Al-Sheikh, Mr. Fouad
Rajeh.

塞内加尔

M. Moussa Bocar Ly*, M. Abdou Salam Diallo, M. Cheikh Tidiane Thiam,
M. Daouda 马里 gueye Sene, M. El Hadji Ibou Boye, M. Abdoul Wahab Haidara.

南非

Ms. Glaudine Mtshali*, Mr. Pitso D. Montwedi, Mr. Samuel Kotane,
Ms. Ketlareng Sybil Matlhako, Ms. Fiola Hoosen.

斯里兰卡

Mr. Mahinda Samarasinghe*, Ms. Sarala Fernando**, Mr. Suhada Gamalath,
Mr. W.J.S. Fernando, Mr. Yasantha Kodagoda, Mr. G.K.D. Amarawardane, Mr. Asoka Wijayathilaka,
Ms. Mohanthy Peris, Mr. Sumedha Ekanayake, Mr. O.L. Ameerajwad, Mr. S.P.W. Pathirana, Mr. D.D.
M.S.B. Dissanayake.

瑞 士

M. Blaise Godet*, M. Jean-Daniel Vigny**, Mme Annyssa Bellal, Mme Jeannie Volken,
Mme Anh Thu Duong, Mme Esther Keimer, Mme Natacha Cornaz, M. Jean-Daniel Bieler.

突 尼 斯

M. Samir Labidi*, M. Mohamed Chagraoui, M. Hatem Landoulsi, M. Ali Cherif,
M. Samir Dridi.

乌 克 兰

Mr. Volodymyr Vassilenko*, Mr. Yevhen Bersheda**, Ms. Svitlana Homonovska, Ms. Tetiana
Sementuta, Ms. Olena Petrenko, Ms. Ganna Yarovitsyn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Nicholas Thorne*, Ms. Angela Crompton, Mr. Julian Metcalfe, Ms. Caroline Rees, Ms. Helen
Upton, Mr. Robert Last, Ms. Denise Regan, Ms. Kellie Garrett,
Mr. Michael Watson, Mr. David Riley, Mr. Charles Lonsdale, Ms. Jessica Griffiths,
Mr. Sean Winnett.

乌 拉 圭

Sra. Alejandra De Bellis*.

赞 比 亚

Ms. Gertrude M.K. Imbwa*, Mr. Love Mtesa*, Mr. Mathias Daka**, Ms. Encyla Sinjela,
Ms. Lillian Shawa Siyuni, Mr. Alfonso Zulu.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阿尔巴尼亚	厄立特里亚	缅甸
安道尔	爱沙尼亚	尼泊尔
亚美尼亚	埃塞俄比亚	新西兰
澳大利亚	加蓬	尼加拉瓜
奥地利	格鲁吉亚	挪威
孟加拉国	希腊	阿曼
比利时	几内亚	巴拉圭
伯利兹	海地	葡萄牙
贝宁	洪都拉斯	卡塔尔
不丹	匈牙利	圣马力诺
玻利维亚	冰岛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加坡
博茨瓦纳	伊拉克	斯洛伐克
文莱达鲁萨兰国	爱尔兰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以色列	西班牙
布基纳法索	意大利	苏丹
布隆迪	牙买加	瑞典
柬埔寨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佛得角	肯尼亚	泰国
乍得	科威特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智利	拉脱维亚	东帝汶
哥伦比亚	黎巴嫩	多哥
刚果	莱索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列支敦士登	土耳其
科特迪瓦	立陶宛	乌干达
克罗地亚	卢森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浦路斯	马达加斯加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耳他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毛里塔尼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尔多瓦	越南
埃及	蒙古	也门
萨尔瓦多	黑山	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洲联盟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
方济各会国际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宗教自由国际协会

不结盟运动研究国际协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 - 贫困者运动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新人类运动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反饥饿行动
大湖地区争取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共同行动保护人权组织
瑞士艾滋病信息网
大赦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盟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
防止酷刑协会
爱心协会
国际泛神教联盟
基督教行动研究和教育组织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
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妇女与发展焦点论坛
哈大沙 - 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人权资料和文献系统国际

人权观察社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宗教间国际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笔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世界和平组织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	刑法改革国际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清洁能源全球协会
Ius Primi Viri国际协会	无国界记者组织国际
地雷幸存者网络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
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
国际使命组织	联合国观察组织
76年马尼特塞组织	促进北南合作友谊城机构
少数人权利国际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世界信息交流中心
基督教和平会 -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 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全球妇女组织

列入名册

世界公民协会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圣约信徒国际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解放社
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国际工会权利中心	塞尔瓦斯国际社
国际教育发展会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 处于少数人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三届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通分发的文件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A/HRC/3/1	2	临时议程
A/HRC/3/1/Add.1	2	临时议程的说明
A/HRC/3/2	2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S-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HRC/3/3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HRC/3/4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HRC/3/5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HRC/3/6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HRC/3/CRP.1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HRC/3/CRP.2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A/HRC/3/CRP.3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HRC/3/CRP.4	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执行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HRC/3/INF.1	与会者名单
A/HRC/3/SR/1-14/ Corrigendum	人权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简要记录及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A/HRC/3/L.2	2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A/HRC/3/L.3	2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A/HRC/3/L.4	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A/HRC/3/L.5	2 黎巴嫩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HRC/3/L.6	2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3/L.7	2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决定草案
A/HRC/3/L.8	2 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 A/HRC/3/L.2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修正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A/HRC/3/L.9	2	芬兰(代表欧洲联盟): 对决定草案 A/HRC/3/L.3 的修订
A/HRC/3/L.10	2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A/HRC/3/L.11	2	同上

政府文件系列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A/HRC/3/G/1	2	2006年9月2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A/HRC/3/NGO/1	2	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提交的书面声明
A/HRC/3/NGO/2	2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联合提交的书面声明

-- -- -- -- --